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4260011。投诉人反映：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徐记沁香园餐馆无泔水收集桶，餐饮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
| 核实情况 | 经调查，该餐馆未与有餐厨垃圾收集资质公司签订的餐厨垃圾清运合同，未使用规范的泔水收集桶，偶有将餐厨垃圾剩液倾倒至虹山南路路边雨水篦子内。 |
| 办理情况 | 由丰宁街道办事处联合各单位督促商家对倾倒餐厨垃圾剩液的篦子立即进行清理。丰宁执法中队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加强对周边商户进行宣传教育，商户承诺会严格按要求处理餐厨垃圾，确实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经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工作人员到现场与徐记沁香园餐馆负责人协商沟通后，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徐记沁香园餐馆负责人与昆明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昆明清源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按合同要求，徐记沁香园餐馆购买规范泔水收集桶，自2021年4月28日起，昆明清源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徐记沁香园餐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按时进行收运。 针对其违法行为，丰宁城管执法中队下发调查询问通知书（昆五城询字[2021]No0012826),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昆五城限字[2021]No0007356），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昆五当处字[2021]No0024261)，行政处罚1000元。 |
| 办理单位 | 五华区丰宁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该餐馆已于4月27日与昆明清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昆明市餐厨废物收运处置合同书，即日起由昆明清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餐馆的厨余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并按合同要求配备厨余垃圾桶一只（240升），对倾倒在虹山南路篦子的餐厨垃圾剩液已清理干净。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丰宁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黄东明，13888072127 |